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陆渡街道恒通佳苑、横沥佳苑、横沥花园电梯安全提升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曳引钢丝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通用钢丝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1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限速器钢丝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通用钢丝绳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1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导向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迈丰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4、穿绳补偿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通安王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5、主机轴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锡滚轴承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4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6、五方通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互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9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7、缓冲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东方富达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97.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8、对重轮，制造商为扬州迈丰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

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电梯对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嘉仓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通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本项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